

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5 号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包括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股权，其中，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江门农商银行的公允价值多计 28,595,610.76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广发银行的公允价值少计 14,332,893.78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多计 14,262,716.9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多计 3,565,679.25 元、所得税费用多计 3,565,679.25 元、盈余公积多计 1,069,703.77 元、未分配利润多计 9,627,333.96 元。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李坚之、郭敏、杨淑垒、李晓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9 号），你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公允价值计量不准确、收入和成本跨期核算、提前确认收入、外购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外汇套期业务的会计核算不准确以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和应付票据抵销不准确的问题，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准确以及内

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4.3条、第5.4.1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0日